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秋萍

訴訟代理人　戴雅韻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自民國108 年12月19日至110 年12月18日止存在。㈡被告應自109 年1 月5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560元，及自各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給付薪資均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1,440 元（計算式：42,560元x 24個月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故原告僅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732 元（計算式：11,197元x 1/3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